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文件

胜职院发〔2018〕27号

关于印发《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印
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学院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学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努力防范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原则

(一)由任课教师、管理及教辅人员等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中出现工作失误，导致直接或间接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产生消极后果，均属于教学责任事故。

(二)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及后果，教学责任事故认定一般分为三级，一级为重大事故，二级为一般事故，三级为轻微事故。

二、教学责任事故认定级别（见附件1）

三、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办法

(一)学院各级教学管理及督导人员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的办法，了解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教学事故发生后，由责任人所在二级学院的教学院长对责任人和事故情节进行核实并报教务处认定处理；学院其他处室工作人员发生的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部门与教务处共同核实认定。认定后，均需填写《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记录卡》，一式两份。由主管领导签字后一份由二级学院或责任部门存档，一份报教务处（或学院综合办公室）备案。

(二) 教学事故发生后不能以部门或集体代替责任人，要按岗位职责追究到人。

(三)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凡对本部门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或拖延处理的部门负责人，构成新的教学事故，对负责人记二级事故一次。

(四) 出现三级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负责人要及时在部门内通报，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事故责任人不能参加当年教学评优、评奖。出现二级教学事故，二级学院或部门内通报，扣发责任人 500 元绩效工资，其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当年不能评为先进单位。出现一级教学事故，交学院复核，全院通报，事故责任人年度考为不合格，扣发责任人 1000 元绩效工资，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当年不能评为先进单位。情节特别严重的要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直至解聘。一、二、三级教学事故均记入责任人业务档案，一、二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报组织人事处扣发绩效工资。

(五) 同一责任人一学期内出现两次三级教学事故，第二次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出现两次二级教学事故，第二次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对于一学期内累计出现三次教学事故（含一、二、三级）的责任人，停止责任人该项工作。

四、本着改进教学、提高质量的原则，欢迎教职员、学生向二级学院或教务处举报教学事故。教务处举报电话：8527462

五、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各类教学的教师、教辅人员、管理人员。

六、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1.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级别

2.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记录卡

附件 1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级别

序号	事 故 内 容	级 别
1-1	课堂上教师有违反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违反《教师法》的言论。	I
1-2	教师语言粗俗或严重体罚学生，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	I
1-3	未经教务处同意，二级学院或其他处（室）随意通知全体（或全班）学生停课。	I
1-4	未经教务处批准，任课教师随意停课；任课教师旷课。	I
1-5	教学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误造成停课。	I
1-6	因实验室安全设施隐患或指导教师未及时向学生讲授安全操作方法而致学生受到伤害。	I
1-7	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过程中未对实习学生的工作生活作出妥善安排，出现安全事故。	I
1-8	教师、管理人员故意泄露试题。	I
1-9	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严重失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成绩严重失实。	I
1-10	从考试命题到成绩登记、统计等工作环节中，因工作失误造成学生重修重考。	I
1-11	因对考试成绩管理有误，影响学生正常毕业。	I
1-12	教学评价及统计资料弄虚作假。	I
1-13	考试成绩上报后，私改成绩。	I
1-14	教学管理人员故意出据不真实的学籍、学历证明。	I
2-1	未经教务处同意，二级学院或其他部门随意通知部分（个别）学生停课。	II
2-2	未经教务处批准，任课教师随意请他人代课。	II
2-3	未经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教师随意删减教学内容达课程授课计划总学时10%及以上。	II
2-4	教学不负责任，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正式提出更换教师要求。	II
2-5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按要求备足备齐用品，对实验造成影响。	II

2-6	实习指导教师未按规定坚守实习岗位，脱岗时间达计划的 30%及以上。	II
2-7	统考或课程结业考试安排失误，造成学生停考。	II
2-8	因工作失误造成试题泄露。	II
2-9	未经教务处同意随意变更考试时间。	II
2-10	考试试卷收发失误（短缺、丢失、错发），影响学生成绩。	II
2-11	监考教师考试期间擅自离岗、旷监，试卷未按时送达考场者。	II
2-12	阅卷过程中标准不一，影响评分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II
2-13	有关全院性的教学活动未能及时通知，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2-14	工作失误造成学生各类证书发放失实。	II
2-15	教学管理资料遗失。	II
2-16	教学管理统计数字严重失实。	II
2-17	教学设施报修后未及时联系修复，影响上课。	II
2-18	教学管理人员工作失误，延误上课。	II
2-19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中途离开课堂。	II
2-20	教师在课堂上携带并使用通讯工具，干扰正常教学。	II
3-1	统考或课程结业考试安排失误，造成学生延误考试。	III
3-2	主、副监考人员在考试时间迟到、早退。	III
3-3	教师上课未带教学必备材料或工具，影响正常教学。	III
3-4	教师未按计划授课，无特殊原因，教学进度与学期计划学时相差 10%以上。	III
3-5	因各种原因未完成教学任务学时，且未办理有关调整手续。	III
3-6	未经教务处批准，教师随意调换上课时间或地点。	III

3-7	教师批改作业未达学院规定的标准，影响教学效果。	III
3-8	教师未及时将实验计划呈报实验办，造成准备不足，影响上课。	III
3-9	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前（含野外实习），未按规定落实必备用品，影响实习效果。	III
3-10	考场安排违反单人隔行就坐规定要求。	III
3-11	考试后未按规定时间将成绩上报有关部门，影响学籍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III
3-12	二级学院未在规定时间内呈报选订教材计划，造成开课后两周内教材未到，影响教学。	III
3-13	教务处正常受理教材（含讲义）订购任务后，未按时到货，造成上课后二周内全院有10种以上（含10种）教材未到学生手中。	III
3-14	实验室（含多功能教室）课前准备有误影响上课效果。	III

- 注：1. 违犯教学管理其它规定者依据情节轻重和对教学造成的影响参照上述办法认定。
 2. 教学保障方面其他未尽事宜，由于出现工作失误直接影响教学的，按学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执行，此处不再单列。

附件 2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记录卡

单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责 任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职务		岗位		
教 学 事 故 概 况							
调 查 核 实 情 况							
核查人签字：							
认 定 部 门 意 见	认定等级		处理意见				
学院领导签字：							
备 注							

